
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演辞

以下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今日（九月八日）在法律教育信托基金 20 周年庆祝酒会暨第五届「香港法律学生—暑期内地实习」结业典礼上发表的演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：

陈主席、各位信托人、各位嘉宾、各位同学：

首先，本人谨代表法律教育信托基金，欢迎在座各位出席基金成立 20 周年庆祝酒会暨第五届「香港法律学生—暑期内地实习」结业典礼。

今年是基金成立 20 周年，是个重要的里程碑。基金成立之时，正值 80 年代，内地对外开放刚刚起步。在这 20 年间，内地的发展突飞猛进，在各方面都取得卓越的成就。香港也经历过许多转变，由一个英国殖民地回归祖国，并根据《基本法》落实「一国两制」的方针，成为一个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。

新的宪制保留了香港原有的生活方式，和保障了普通法制度的延续。在「一国两制」下，两地的交流和互相了解，是十分重要。基金早于 80 年代初，已有先见之明，致力推广内地和香港的法律教育，增进两地法律人士的沟通和合作。基金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，实属难能可贵，成绩有目共睹。

基金的主要工作，是赞助和安排内地年轻法律人士到香港进修研究，举办专题讲座、研讨会和培训班，以及举办学生交流及实习活动。

基金多年来已安排近 200 位，来自 50 多个内地机构，包括大学、研究所、国家机构和法院的法律工作者到香港进行研究，并安排他们参观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，包括司法机构、律政司、警务处、法律援助署、廉政公署、香港大律师公会、香港律师会等，让他们能够更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。

在内地法律工作者访港期间，基金安排他们介绍内地法律制度，让香港的法律人士亦有机会了解内地的情况，以达到双向交流的目的。至今，基金在香港主办及与各机构合办超过 40 个法律专题讲座。邀请香港各界人士参与，出席人数共 5,000 人。另外，又在香港与内地主办及合办了 15 个研讨会，约共 3000 人出席。在反贪教育方面，基金与国家监察部合办了 11 期培训班，培训了千多名干部，又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合办了 3 期反贪培训班，培训了百多名局长。

在教育下一代方面，基金在过去多年，一直与内地及香港的大学法学院合作，于暑假期间赞助两地的法律学生到香港及内地交流，目的是加强学生对两地法律制度的认识，扩闊视野及经验，为将来贡献社会做好准备。至于在赞助内地法律学生来港交流方面，基金安排的活动包括大学听课、座谈、参观特区政府有关部门，以

及香港基建和康乐文化设施等。而在香港法律学生到内地交流方面，活动包括学习中国宪法、民法、刑法及法制史等，和参观政府执法及立法机关。此外，亦有安排到法院、检察院、公证处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律师事务所及企业法律部门实习等。今天适逢第五届的结业，相信参与的同学必定获益良多。

去年，基金在香港筹办了一连两天的模拟法庭审讯。这是以同一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实例，分别按香港及内地的庭审模式作模拟审判，全部角色都是由香港及内地的资深法官、大律师、律师、学者及学生担任。参与的人士可藉此模拟法庭审讯比较两地的审判制度，从而加强双方的了解。该两天的模拟审讯，更辑录成光碟以作教育用途。

基金一切的事务，有赖陈主席和基金同人的默默耕耘和全力承担。他们为基金付出的时间和努力，完全是义务性质的，令人肃然起敬之余，也使人感到无限振奋。

陈主席去年获特区政府颁授铜紫荆星章，正是表扬她致力推动香港及内地的法律教育，以及在促进两地法律界交流方面的贡献。本人认为不单如是，历年来参加过基金举办的研讨会、培训班等各类活动的人士、学生，多不胜数，这亦是对陈女士在基金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充分肯定，可谓作育功深。

最后，本人藉此机会代表法律教育信托基金，向各位多年来支持我们的人士及团体，衷心致谢。在你们的鼓励和支持下，我们定必致力基金的工作，以取得更大的成就。多谢。

完

2008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

香港时间18时35分